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10-11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傳真: +86 10 6210 1882

臺灣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電話: +886 2 2711 1324
傳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傳真: +65 6438 0189

台灣有限公司維護指南

如非另有說明，本指南所述“台灣公司”，係指根據台灣《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的有限公司。

本指南專為本事務所之客戶而編製。旨在給予擬在台灣設立登記公司之人士，對《公司法》就設立登記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認識。本指南所提供的，僅屬一般性參考資料，如有疑問或希望獲得更詳盡的資料，可直接徵詢本會計師事務所。

如客戶希望瞭解台灣公司設立登記後的各項維護責任，可以參閱本事務所編制的“台灣公司維護指南”。

本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廣泛及私人有關公司設立、審計、稅務、會計等服務，並提出改善財務管理之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誠意為閣下提供最新資料及優良服務。

啟源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公司設立登記後的維護責任簡介

一、 通知經濟部關於公司的各項變更

公司設立後，如發生以下各項變更，公司必須遞交申請書及相關應備文件、於規定期限之內，通知台灣經濟部：

- 1、 變更公司登記資本額、發行股份及減少股份
- 2、 變更公司名稱及增加營業項目
- 3、 變更公司董事（辭職、新委任）或變更董事的個人資料
- 4、 變更登記地址

二、 通知國稅局關於以下事宜的變更

公司開始營業後，如果發生以下變更，公司必須於規定時間內遞交申請書及相關應備文件至國稅局

- 1、 變更公司登記資本額、發行股份及減少股份
- 2、 變更公司名稱及增加營業項目
- 3、 變更公司董事長（辭職、新委任
- 4、 變更登記地址

三、 年度會計表冊之編製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下列表冊，分送各股東，請股東承認，表冊送達後超過一個月股東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四、 稅務申報

依照台灣《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的規定，公司於辦竣營業人登記後，除營業稅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個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例如：1-2 月份的營業稅應於 3 月 15 日以前報繳)。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 1 期，於次月 15 日前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同 1 年度內不得變更。

公司為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營利事業除符合免辦理暫繳之相關規定者外，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但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述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之結算稅額。其屬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再就截至上年度未分配之前一年度盈餘及其應加徵 10% 之稅額辦理申報。

五、 備存記錄及文件

備存下述記錄及文件：公司變更登記核准函、核准後變更登記表、營業人變更核准函、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之記錄，更新的財務記錄、公司印章、相關表冊（包括股東名冊、董事名冊等）。

六、 備存會計記錄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的會計憑證，公司根據原始憑證(外來、對外及內部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收入、支出及轉帳傳票)，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公司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製造業或營業性質特殊者，並得設置紀錄成本之帳簿或必要之特種序時帳簿及各種明細帳簿。公司設置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 10 年；至於依照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予他人憑證之存根或副本等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 5 年。而納稅收據的保存年限，則為避免將來查證欠稅時引起爭執，亦以保存 5 年為妥。